鄂州畜资办发〔2020〕1号

整县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鄂州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文件

# 关于进一步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市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为克服非洲猪瘟疫情、新冠病毒肺炎疫情以及汛情灾害等不利因素的叠加影响，进一步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目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14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有关精神的重大举措，是治理畜禽养殖污染的根本途径，关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态文明建设，关乎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重大的民生工程和民心工程。根据项目建设要求，2020年底前项目县必须完成整县推进项目建设任务。目前距离交账的时间仅剩三个月，而我市部分地区对项目建设的重要性仍认识不足，建设进度相对滞后。为此，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提高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重要意义的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聚焦聚力，强化领导，全力推进项目尽快落地见效。

二、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明确指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纳入国务院、省政府对各地政府的考核范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是构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长效机制的总抓手，农业农村部已将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情况作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延伸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于项目组织实施不力的项目省和项目县，将调减或暂停农业农村相关资金安排。各区政府，葛店开发区、市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是整县推进项目组织实施主体，要履行好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建立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财政等部门协同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建立项目台账，明确项目建设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督导责任人员，一个项目一个项目地抓好落实，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和项目建设质量。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项目实施进展进行月报调度，并向市政府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三、严格申报及验收程序。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关系广大畜禽养殖业主的切身利益，各区相关部门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程序组织申报和验收，确保项目公开透明。一是坚持项目逐级申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由乡镇政府组织申报，区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审核、上报，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复核工作，确定项目建设主体。二是严格项目验收。项目实施完工，由项目建设主体向所在乡镇提出验收申请，乡镇组织初步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并报所属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向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财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区级财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实施验收工作，出具验收报告。奖补对象、奖补资金在市农业农村局网站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确保中央资金安全。一要确保专款专用。中央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储粪场、污水贮存池、厌氧发酵池、氧化塘、生物发酵床等粪污处理利用设施；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对节水设备、污水收集系统、清粪设施等粪污处理配套设施的改造升级；支持规模养殖场、种植基地及第三方畜禽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专业机构建设有机肥生产加工厂、粪肥田间贮存池、铺设沼液（肥水）输送管网、购置专用运输车辆等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各地要强化资金管理，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将项目实施责任落实到人，实行专款专账管理，加强内部管理各环节的监督制约，保障项目资金安全、高效运行。二要避免重复奖补。对2018年以前建设的设施、购置的设备或2018－2020年已获国家、省、市其他项目及专项资金扶持的新建或改扩建设施、购置的设备不再给予补助。三要强化监督管理。项目资金安排计划和实际拨付情况等按要求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提高项目的公开透明度。加强项目资金风险管控，严肃查处虚报冒领、套取骗取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鄂州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

　鄂州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印发